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

210112050086

报告编号：AST241212A009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自备井水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4年12月12日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ST241212A009　　第 1 页，共 7 页

样品名称	自备井水
委托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
样品状态	液体
检测项目	见结果页
检测依据	见附录1
主要使用仪器	EN-271-02 DR19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-分光光度计、 EN-154 FE28 便携式酸度计、EN-270 WZS-180A 散射式浑浊度仪、 EN-134 ME204TE 电子天平、EN-165 DHG-9070A电热鼓风干燥箱、 EN-268 UV-18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EN-131-04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EN-131-03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EN-285 LB2008 低本底αβ测量仪、EN-275 ME104E 电子天平、 EN-292 LRH-250A 生化培养箱、 EN-168 X 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、 EN-153 AFS-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、 EN-170 TRACE 1300/DSQ II 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、 EN-319 ICS-1600 离子色谱仪、EN-309 ICS-4000离子色谱仪、 EN-n-03-01 酸式滴定管、EN-n-02-02 25mL酸式滴定管
备注	/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编　　制	吴霞
审　　核	张宏英
批　　准	马倩
签发日期	2024年12月12日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AST241212A009

检测项目	最低检出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单位	结果	结果
样品编号				W-S241202012	W-S241202013
采样地点			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院内水箱(出厂水)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社区医院1层洗手间(末梢水)
采样日期				2024.12.03	2024.12.03
检测日期				2024.12.03-2024.12.10	2024.12.03-2024.12.10
pH值	-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无量纲	7.61	7.56
色度	5(最低检出色度)	15	度	<5	<5
浑浊度	0.5(最低检出浑浊度)	3	NTU	<0.5	<0.5
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任何气味	无任何气味
肉眼可见物	-	无	/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
溶解性总固体	-	1000	mg/L	601	597
挥发酚类	0.002	0.002	mg/L	<0.002	<0.002
氰化物	0.002	0.05	mg/L	<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0.050	0.3	mg/L	<0.050	<0.050
二氧化氯	0.02	0.1≤出厂水≤0.8 0.02≤末梢水≤0.8	mg/L	0.15	0.07
总α放射性	0.018	0.5(指导值)	Bq/L	0.130±0.017(k=2)	0.026±0.011(k=2)
总β放射性	0.022	1(指导值)	Bq/L	0.194±0.023(k=2)	0.085±0.021(k=2)
铬（六价）	0.004	0.05	mg/L	<0.004	<0.004
氨（以N计）	0.02	0.5	mg/L	<0.02	<0.02
高锰酸盐指数(以O_2计)	0.05	3	mg/L	0.88	0.85
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1.0	450	mg/L	313	316
菌落总数	-	500	CFU/mL	未检出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-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-	/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-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铝	0.0012	0.2	mg/L	<0.0012	<0.0012
锰	0.00006	0.1	mg/L	0.02164	0.02192
铁	0.0009	0.3	mg/L	0.0255	0.0261
铜	0.00009	1.0	mg/L	<0.00009	<0.00009
锌	0.0009	1.0	mg/L	0.0226	0.0226
砷	0.00009	0.01	mg/L	0.00053	0.00045
硒	0.0004	0.01	mg/L	<0.0004	<0.0004
镉	0.00006	0.005	mg/L	<0.00006	<0.00006
汞	0.00007	0.001	mg/L	<0.00007	<0.00007
铅	0.00007	0.01	mg/L	<0.00007	<0.0000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AST241212A009

样品编号	W-S241202012	W-S241202013
采样地点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院内水箱(出厂水)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社区医院1层洗手间(末梢水)
采样日期	2024.12.03	2024.12.03
检测日期	2024.12.03-2024.12.10	2024.12.03-2024.12.10

检测项目	最低检出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单位	结果	结果
二氯一溴甲烷	0.00008	0.06	mg/L	<0.00008	<0.00008
一氯二溴甲烷	0.00005	0.1	mg/L	0.00316	0.00314
三卤甲烷	0.004(比值)	1	mg/L	0.035	0.034
三氯甲烷	0.00003	0.06	mg/L	<0.00003	<0.00003
四氯化碳	0.00021	0.002	mg/L	<0.00021	<0.00021
三溴甲烷	0.00012	0.1	mg/L	<0.00012	<0.00012
氟化物	0.10	1.2	mg/L	0.51	0.54
氯化物	0.15	250	mg/L	97.6	99.8
硫酸盐	0.75	250	mg/L	166	166
溴酸盐	0.005	0.01	mg/L	<0.005	<0.005
亚氯酸盐	0.0024	0.7	mg/L	<0.0024	<0.0024
氯酸盐	0.0050	0.7	mg/L	<0.0050	<0.0050
二氯乙酸	0.0037	0.05	mg/L	<0.0037	<0.0037
三氯乙酸	0.0044	0.1	mg/L	<0.0044	<0.0044
硝酸盐（以N计）	0.15	20	mg/L	1.66	1.57

备注:1."-"表示无最低检出质量浓度。
2.实验室质控结果见附录3。
以下空白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附录1-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
	标准依据	标准方法
pH值	GB/T 5750.4-2023/8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
色度	GB/T 5750.4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-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/5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目视比浊法－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/6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/7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/11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
挥发酚类	GB/T 5750.4-2023/12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/7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GB/T 5750.4-2023/13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二氧化氯	GB/T 5750.11-2023/8.4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总α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低本底总α检测法
总β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/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低本底总β检测法
铬（六价）	GB/T 5750.6-2023/13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氨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/11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高锰酸盐指数(以O_2计)	GB/T 5750.7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	GB/T 5750.4-2023/10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
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/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
耐热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/6.1	
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/7.1	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附录1-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
	标准依据	标准方法
铝	GB/T 5750.6-2023/4.5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锰	GB/T 5750.6-2023/6.6	
铁	GB/T 5750.6-2023/5.4	
铜	GB/T 5750.6-2023/7.6	
锌	GB/T 5750.6-2023/8.4	
砷	GB/T 5750.6-2023/9.4	
镉	GB/T 5750.6-2023/12.4	
汞	GB/T 5750.6-2023/11.4	
铅	GB/T 5750.6-2023/14.3	
硒	GB/T 5750.6-2023/10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二氯一溴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
三卤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一氯二溴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三氯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四氯化碳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三溴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/6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/5.2	
硝酸盐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/8.3	
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/4.2	
溴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2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
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0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
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1.2	
二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/15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三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/16.2	
硝酸盐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/8.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附录2-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评价

受检单位名称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
样品编号	W-S241202012、W-S241202013
检测依据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检测项目	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铁、锰、氟化物、汞、pH值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色度、砷、硒、总大肠菌群、铬(六价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铝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溴甲烷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挥发酚类、浑浊度、氯酸盐、耐热大肠菌群、肉眼可见物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三卤甲烷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_2计)、总硬度(以$CaCO_3$计)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 共计　45　项
评价结果	依据《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评价，此次采集样品所测45项指标，因标准中未有耐热大肠菌群限值要求，故不对耐热大肠菌群检测结果进行评价，其余44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以下空白	

北京新奥环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附录3-实验室结果质量控制报告

标准样品测定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样批号	测定值	保证值		
pH值	无量纲	2021132	7.37	7.35	±	0.05
挥发酚类	mg/L	A24050449	1.44	1.48	±	0.1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B24070309	0.320	0.316	±	0.026
铬（六价）	mg/L	203373	0.151	0.150	±	0.005
氨（以N计）	mg/L	B24070248	0.419	0.420	±	0.03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	mg/L	2031140	9.62	9.48	±	0.69
硒	μg/L	203726	16.3	15.2	±	1.5
铅	μg/L	201241	50.7	50.5	±	2.5
氟化物	mg/L	201761	2.24	2.30	±	0.09
氯化物	mg/L	B23100174	12.1	12.5	±	0.8
硫酸盐	mg/L	B24030192	18.2	19.4	±	2.3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200854	5.36	5.37	±	0.17
亚氯酸盐	mg/L	207502	1.14	1.20	±	0.09
二氯乙酸	μg/L	05165	28.7	28.7	±	5%
三氯乙酸	μg/L	05165	28.8	28.7	±	5%

注　意　事　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此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5. 当检测样品为客户送样时，结果仅适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7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和/或 CNAS 标识章，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8.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 http://www.asttest.com/网站获得。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2 号楼 4 层
邮政编码：102200